

經濟部水利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109 年度
第 1 次工作會議

貳、會議時間：1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參、會議地點：本署台北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人：林副總工程司元鵬

伍、紀錄人：詹昀憲

陸、參加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冊)

柒、主席致詞：(略)

捌、業務單位報告：(略)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頭前溪蓄水池」、「金沙溪人工湖」、「烏溪伏流水二期」及「全臺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開發先期作業」等各工項執行單位分工權責，提請討論。

決議：(一)頭前溪蓄水池由行政院農委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執行，並由本署採補助經費方式辦理。

(二)金沙溪人工湖由金門縣政府執行，並由本署採補助經費方式辦理。

(三)烏溪伏流水二期由台水公司執行，並由本署採投資經費方式辦理。

(四)全臺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開發先期作業原則由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執行，其中涉及本署南水局執行經費部分由本署水規所統籌控管辦理，並由本署水源經營組(1 科)督辦控管。

案由二：「頭前溪蓄水池」、「金沙溪人工湖」、「烏溪伏流水二期」及「全臺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開發先期作業」等各工項 110、111 年度經費分配額度，提請討論。

決議：(一)計畫核定 110 年度分年經費為 0.238 億元，各工項分配如下：

1. 頭前溪蓄水池 110 年度經費分配額度為 0.02 億元。
2. 金沙溪人工湖 110 年度經費分配額度為 0.03 億元。
3. 烏溪伏流水二期 110 年度經費分配額度為 0.148 億元(屬投資款已由台水公司對編預算)，惟經台水公司表示烏溪伏流水二期 110 年度可執行經費額度為 0.04 億元，故剩餘 0.108 億元後續視需求滾動檢討辦理。
4. 全臺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開發先期作業 110 年度經費分配額度為 0.04 億元，另有關水規所因增辦計畫欲爭取 110 年度經費 0.1 億元部分(含南水局增辦計畫 0.03 億元)，後續請水規所循增辦計畫行政程序簽辦並另籌經費辦理。

(二)計畫核定 111 年度分年經費為 1.50 億元，各工項分配經費，將視 110 年度執行情形，再行研商討論。

拾、綜合結論：

- 一、請各執行單位務必依規定填報工程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 二、本新興計畫後續將於今年 11 月啟動作業計畫擬撰及審議工作，請各執行單位於今年 11 月 9 日前提送本署 110 年度預定工作計畫表(詳附表一)。

拾壹、散會